

中山市水务局

关于规范中山市用水报装材料清单 及流程的通知

各供水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有线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服务意见的通知》（粤建改办〔2019〕29号）、《中山市审计局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建议的函》（中山审社函〔2019〕25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发改投资〔2019〕351号）要求，我局完成了《中山市用水报装办事指南（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各供水公司的意见，形成《用水报装材料清单及流程》（试行），请参照执行。

各供水公司要全面取消由地方政府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不得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作为用水报装前置程序。用水报装要求的材料可以比《用水报装材料清单及流程》要求的少，但不能擅自增加用水报装材料。要进一步推进用水报装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主动为客户提供报装接入技术指导，通过多种形

式公开报装资料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开通办理进度实时线上查询功能，减少报装接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切实做到全流程公开透明。

附件：中山市用水报装材料清单及流程（试行）



（联系人：何志伟 电话 88828835 ）